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採自發、協同、精進、創新及有效之理念，運用多元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及完全中學國民中學部（以下併稱學校）。
- (二)自主社群：同直轄市、縣(市)或跨直轄市、縣(市)至少三所學校在職教師十人以上組成。
- (三)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臺商學校)。
- (四)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法人)、團體。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三、補助計畫種類：計畫之實施內容、核定基準及支應項目如下表

補助計畫種類	計畫之實施內容	核定基準及支應項目
一、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以下簡稱計畫一)	一、目標： 鼓勵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自主活化教學，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運用多元教學方式。 二、參加對象： 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以國民中學教師優先。 三、辦理方式： (一)學校： 1、單一學校：十班以上者，應有教師十人以上參加計畫；九班以下者，以編制內教師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參加為原則。 2、跨校合作：聯合同直轄市、縣(市)或跨直轄市、縣(市)學校共同申請者，以教師十人以上參	一、核定基準： (一)每校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離島地區學校，得另補助交通費；交通費之補助，不得超過每案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辦理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者，得增加補助二萬元。 (二)以自主社群、法人及團體為辦理方式者，由本署核定補助經費之額度；自主社群每年受理申請總件數，以二十件為原則，並視執行成效逐年調整。 二、支應項目： (一)出席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

	加計畫為原則。 (二)自主社群： 1、同一自主社群單獨或二以上自主社群共同參加計畫。 2、前1自主社群教師，得依專業成長或推廣專業需求，跨校參與教師研習計畫；其研習計畫應另行訂定。 (三)法人、團體：應有教師十人以上參加，且至少與一所學校合作辦理。 四、擬訂原則： (一)倡導常態及持續性進行教學活化，申請方案宜以二至三年為期規劃思考，以長期深入推展活化教學，並逐年提出申請。 (二)學校及法人、團體應邀請符合需求之校外且本計畫外之專家學者到校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總時數不得少於二十小時。 前項第二款一般地區學校，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偏遠地區學校以外之學校；非山非市學校，指非偏遠地區學校，而經教育部核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之學校。	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二)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每案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且教師研習計畫每場每一教師所用教材教具，不得超過一千元；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諮詢費、輔導費及指導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且同一日同一校之費用，以一次計算。 (三)其他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
二、協助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計畫二)	一、目標： 學校能運用校內對話機制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並邀請專家學者透過系統性協作方式，形塑學校願景、課程地圖，規劃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之探究學習，	一、核定基準： 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二萬元。離島地區學校，得另補助交通費；交通費之補助，不得超過每案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學校於一百零七學年度，同時獲得發展

	及結合在地資源，發展具特色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並訂定學校課程計畫。 二、參加對象： 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 三、辦理方式： 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為核心，並邀請校內相關教師參加。 四、擬訂原則： (一)學校應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建立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運作機制。 (二)依學校願景及課程地圖，規劃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之探究，並結合在地資源，發展具特色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學校課程計畫。 (三)邀請專家學者及課程推動培力合格人力到校提供諮詢或指導，進行前目之內容。	特色學校計畫及計畫一或計畫二補助經費者，得於計畫二增提一案。 二、支應項目： (一)出席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二)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每案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且教師研習計畫每場每一教師所用教材教具，不得超過一千元；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諮詢費、輔導費及指導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且同一日同一校之費用，以一次計算。 (三)其他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
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以下簡稱計畫三)。	一、目標： 偏遠地區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形塑學校願景、發展教師專業與課程地圖，規劃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學校課程計畫，進行學生多元試探，促進適性學習。 二、參加對象：	一、核定基準： 每校每年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具分校或分班者，每分校或每分班得另補助最高十萬元。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總額度下調整分配本校及分校或分班之經費額度。同時申請計畫四，且本計畫三經費之申請未達個案經費上限者，得將計畫三之餘款併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三、辦理方式： (一)採單一學校或跨校合作方式。 (二)自行規劃或與大學組成專業團隊（以下簡稱團隊）協作。 四、擬訂原則： (一)學校依實際需求，整體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二)由團隊協助： 1、每一學校(包括跨校合作)，以由一團隊協助為限；每一團隊至多以協助三所學校為原則；每一專家學者至多以參與三校為原則。團隊成員除大學教師外，得包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校長、教師（包括退休人員）及其他具實務經驗之人員；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現職人員擔任團隊成員時，其參與計畫期間應自行安排處理課務。 2、學校每年至少邀請團隊到校四次，到校總時數不得少於二十小時；平時應運用網際網路及其他資(通)訊設備，與學校溝通交流。	同計畫四規劃使用。 二、支應項目： (一)出席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二)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每案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且教師研習計畫每場每一教師所用教材教具，不得超過一千元；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諮詢費、輔導費及指導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且同一日同一校之費用，以一次計算。 (三)其他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
四、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活動(以下簡稱計畫四)	一、目標： 鼓勵偏遠地區學校依實際需求，規劃促進全體學生多元試探之課	一、核定基準： 每校每年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具分校或分班者，每分校或每分

	程或活動（包括戶外教育）。 二、參加對象：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三、辦理方式： 單一學校辦理。 四、擬訂原則： 依實際需求整體規劃，以全體學生參與課程或活動為原則。	班得另補助最高十萬元。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總額度下調整分配本校及分校或分班之經費額度。 二、支應項目： (一)出席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講座鐘點費、代課（鐘點）費、勞工保險費、勞工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及代理教師或非公教人員平安保險之保險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學生平安保險之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二)其他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
五、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知能之教學訪問教師(以下簡稱計畫五)	一、目標： 透過一般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學訪問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交流及經驗傳承，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創新。 二、參加對象： 偏遠地區或具有特殊需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受訪學校）。 三、辦理方式： (一)單一學校：申請一位教學訪問教師，全時進行教學訪問。 (二)跨校合作：受訪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學校實際需求等情形，	一、核定基準： (一)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1、受訪學校為單一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 2、受訪學校為跨校合作：主要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協同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八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

	以跨校合作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申請教學訪問教師一人，採塊狀或帶狀時間方式，進行教學訪問。 (三)由受訪學校填具意願調查表（如附件一），送地方政府彙整後報本署；由本署安排與教學訪問教師實地訪談或書面審查後，公告媒合結果。 四、擬訂原則： (一)受訪學校，每校以申請教學訪問教師一人為原則；採跨校合作者，以三校共同申請教學訪問教師一人為限。 (二)教學訪問期間為一學年；有延長必要者，經受訪學校、教學訪問教師、教學訪問教師原任教學校及地方政府同意，並報本署核定後，得延長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三)經查核計畫執行情形異常，或教學訪問教師、受訪學校有任一方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合適之情形者，得於學期結束後，終止合作關係；其終止程序，由本署另定之。 (四)受訪學校應協助教學訪問教師，於教學訪問期間之課程教學準備、膳宿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就教學訪問教師出勤或教學予以督導。	3、受訪學校如辦理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草案者，得增加補助經費二萬元。 (二)住宿費：提供教學訪問教師入住校內宿舍者，每校每年最高補助水、電及瓦斯分攤費用五千元；無法提供宿舍入住者，覈實補助住宿費，包括水、電及瓦斯費，每校每年最高八萬元；有宿舍改善需求者，依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優先予以補助。 (三)教學訪問教師，補助其每月交通費；服務滿二年且經評選績優者，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費用。 (四)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規定，聘任代理教師，代理其所遺課務；另補助課程發展經費每年十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其為連續第二年辦理者，最高得補助十五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七萬五千元。 二、支應項目： (一)出席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交
--	---	---

		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二)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每案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且教師研習計畫每場每一教師所用教材教具，不得超過一千元；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諮詢費、輔導費及指導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且同一日同一校之費用，以一次計算。但申請計畫五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三)其他依「教育部補助(捐)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
--	--	---

四、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

(一)申請程序：

1、申請計畫案，一般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應就計畫一及計畫二擇一申請，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每一學校每一計畫，以提出一案為限；偏遠地區學校，得就計畫三至計畫五同時申請，每一學校每一計畫，以提出一案為限。

2、計畫一至計畫四之學校：

(1)至「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以下簡稱系統)填寫計畫書(如附件二及附件四至六)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八)，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向各該政府提出申請，並由各該政府研提意見及彙整列冊，送本署審查；本署主管之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2)聯合數校共同申請者，應以其中一校為申請學校；數校分屬不同地方政府主管者，以主要申請學校所屬之地方政府為受理機關。

3、計畫一之自主社群及法人、團體：

(1)自主社群：至系統填寫計畫書(如附件二)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八)，向本署提出申請；另跨校參與教師研習計畫填寫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三)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八)向指定單位提出申請。

(2)由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管理人，擬具計畫書(如附件二)、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八)及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向本署提出申請。

- 4、計畫五：受訪學校單獨或共同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七），及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七），分別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由各該政府研提意見及彙整列冊，送本署審查。

(二)審查基準：

- 1、各計畫是否符合第三點計畫之實施內容所定目標。
- 2、計畫一、計畫三及計畫五共同審查基準：
 - (1)行政運作及支持：學校能主動提供教師行政協助及支援，或學校願意支持教師進行專業成長，活化課程與教學。
 - (2)教師專業成長：教師能透過社群運作，進行共同備課，深化課程設計或課堂教學研究，轉化課堂教學實踐，學習有效之教與學策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進行調整。
 - (3)教師教學實踐：教師能掌握教學目標，運用多元取向教學模式，引導學生精熟學習內容，有效討論分享，主動思考探究並培養統整及自主學習能力，進而提升學習成效。
 - (4)學生學習評量：教師能依所設定之教學目標，預先規劃具體之學生學習成效指標、適切之學習評量方式，並依評量結果，進行教學改進。
 - (5)特色或創新：課程或教學活動設計，能展現特色或創新之觀念或做法，並展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課程規劃與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3、計畫四規劃之活動是否符合以促進全體學生多元試探，並發展多元能力或提升學習成效為目標。
- 4、學校前一學年度參加本計畫者，繼續辦理活動，並定期上傳活動訊息至指定網站。
- 5、本署受理申請後，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進行審查；自主社群教師以研習計畫之模式申請者，應於辦理二個月前，向本署申請。
- 6、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經費；本署並得依預算編列情形，調整補助額度。

五、補助經費比率：

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 (一)計畫一及計畫二：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 (二)計畫三及計畫四：補助比率如附件十二，並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八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計畫五：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 (四)地方政府辦理本案所需業務費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

六、本要點所定本署應辦理之事項，得委由大學或教育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之。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之內容及預期次數執行。
- (二)學校、法人、團體及自主社群，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或取消計畫；未經核准變更或取消計畫者，應於二個月內繳回補助款。
- (三)計畫辦理時程，以學年度為原則；受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之規定，報本署辦理核結

。

八、成果檢核及獎勵：

- (一)申請計畫一、計畫三及計畫四受補助之學校、法人、團體及自主社群執行本要點補助期間，應每季將教學發展或學生活動歷程紀錄，不定期將相關影片或照片自行上傳至本署指定網站；並應於計畫結束後辦理核結時，至系統填寫成果檢核表（如附件九及十一），並將介紹課程、教學發展過程與成果或活動成果之五至八分鐘影像紀錄報本署。但法人、團體及自主社群以研習計畫辦理者，得免繳交成果檢核表。
- (二)計畫二受補助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至系統填寫成果檢核表（如附件十），並將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報本署。
- (三)計畫五受補助之學校，應將教學訪問教師每季工作報告及期末回饋表單報本署。
- (四)受補助之學校、法人、團體、自主社群及教學訪問教師辦理成效優良者，由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九、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署辦理之相關活動、成果發表或經驗分享，並上傳活動訊息及照片至指定網站。
- (二)參與計畫一至計畫五之專家學者，接受本署之邀請，參與研習或研討。
- (三)依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出之報告、文字、圖像、教材、影像紀錄、數位檔案及其他一切成果資料，同意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於非營利目的之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
- (四)接受本署會同地方政府組成之諮詢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學校諮詢輔導。地方政府定期至網站檢視學校及團隊辦理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末改善者，得作為下年度補助申請、核定及其補助比率之參據。

附件一 計畫五-教學訪問教師受訪學校意願調查表

學校名稱 (全銜)				學校類型	☐ 偏遠地區學校 ☐ 特偏地區學校 ☐ 其他：_____
學校地址					
學校基本資料	全校班級數： 全校學生數： 編制教師數： 正式教師數： 代理教師數：				
申辦情形	☐ 初辦 ☐ 續辦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E-mail
需求項目 (可複選)	所需領域(科目或專長)別：				
	☐ 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2. 教學經驗傳承 ☐ 備課、觀課、議課 ☐ 課程設計與發展 ☐ 協同教學 ☐ 活化教學或創新教學示範 ☐ 其他： ☐ 3. 協助專案教學計畫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計畫(請參閱本要點) ☐ 閱讀教學 ☐ 科普活動 ☐ 國際教育 ☐ 其他： ☐ 4. 其他需求項目：				
受訪學校 自我評估	1. 所需領域(科目或專長)現有師資現況： ☐ 正式教師 人； ☐ 代理教師 人； ☐ 代課教師 人。 2. 該領域(科目或專長)之師資穩定性(例如無介聘意願/長期代理教師)說明： 3. 校長下一學年度是否續任： ☐ 將續任一學年 ☐ 將續任二學年 ☐ 將續任三學年 ☐ 下一學年度調校/退休 4. 代理及正式學校教師流動性： (計算基準：學校本年度確定異動人數÷學校目前教師總人數) ☐ 20% ☐ 40% ☐ 60% 5. 是否有意願申辦多年期之計畫： ☐ 是 ☐ 否 6. 若為多年期計畫，教學訪問教師是否須同一位： ☐ 是 ☐ 否				

住宿資訊（請提供2-3間民宿或民宅資訊）			
房東/屋主	聯絡電話	房屋格局	房屋住址
		☐ 雅房 ☐ 套房	
		☐ 雅房 ☐ 套房	
		☐ 雅房 ☐ 套房	
住宿環境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附件二 計畫一-申請表

申請學校/單位名稱(全銜)：					(以自主社群方式辦理者免填)
計畫名稱：					
自主社群名稱：					
辦理模式： ☐ 學校(☐ 單一學校、 ☐ 跨校合作： ☐ 學校、 ☐ 學校) ☐ 自主社群 ☐ 法人、團體					
本計畫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補助單位：_____；計畫名稱：_____；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					
申辦情形： ☐ 初辦 ☐ 續辦					
參與教師基本資料：(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超過10人者得列主要參與人10位即可)					
編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領域(請勾選)	
1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2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3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4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5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6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7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8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9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10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計畫內容：					
前一學年度執行成果與檢討 (條列式撰寫300字以內，初辦學校免填)					
計畫目標					
行政運作及支持 (自主社群分工及運作)					
課程規劃/預期成效					

學生學習評量													
特色或創新													
甘特圖 (欄位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列)	執行 內容	進度規劃											
		年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附 註	1. 申請方案宜以二至三年為期規劃，初辦者除詳述第一年辦理之內容外，亦可概述第二年及第三年之規劃方向；另續辦者應概述前一年執行成果。 2. 執行內容應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到校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總時數不得少於20小時。 3. 以「自主社群」模式辦理者，「行政運作及支持」改以說明「自主社群分工及運作」。											

承辦人：

機關學校首長/團體負責人(以社群方式辦理者免核章)：

附件三 計畫一-教師自主社群研習申請表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自主社群名稱：					
本計畫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補助單位：_____；計畫名稱：_____；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					
申辦情形： ☐ 初辦 ☐ 續辦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實施計畫】

一、前一年辦理成果：簡述(300字以內，初辦免填)

二、目的：

三、課程主題：

四、參與對象：

五、預計參與人數：

六、辦理時間：

七、辦理地點：

八、報名方式：

九、研習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活動地點
賦 歸			

十、預期成效：

十一、注意事項：

十二、聯絡方式：

十三、交通方式：

附件四 計畫二申請表

申請學校(全銜)：													
計畫名稱：													
本計畫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補助單位：_____；計畫名稱：_____；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													
申辦情形： ☐ 初辦 ☐ 續辦													
參與教師基本資料：(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超過10人者得列主要參與人10位即可)													
編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課發會成員	領域(請勾選)								
1		校長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2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3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4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5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6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7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8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9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10				☐ 是 ☐ 否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計畫內容：													
校內對話機制													
預計邀請之協作專家 或團隊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專長								
預定發展期程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執行內容	進度規劃										
			年					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附 註	1. 本計畫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踐，學校能運用校內對話機制，並邀請專家學者或師資培育機構教授到校給予諮詢或指導，逐步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 2. 「彈性學習課程」可以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												

承辦人：

機關學校首長：

附件五 計畫三申請表

申請學校：		學校類型： ☐ 極偏 ☐ 特偏 ☐ 偏遠			
分校/分班： ☐ 分校名稱_____ ☐ 分班名稱_____					
計畫名稱：					
辦理模式： ☐ 單一學校 ☐ 跨校申請：○○學校、○○學校					
本計畫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補助單位：_____；計畫名稱：_____；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					
申辦情形： ☐ 初辦 ☐ 續辦					
參與教師基本資料：(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編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授課領域(請勾選)	E-mail
1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2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3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4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5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6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辦理方式： ☐ 由大學團隊協助 ☐ 由學校自行規劃(大學團隊欄位免填)					
提供協助之大學團隊：○○大學○○系(所) ○○○教師專業團隊					
團隊主要聯絡人：(請填寫本計畫之召集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編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專長	
1					
2					
3					
參與範圍 (可複填)		☐ 年級：_____ ☐ 校本課程 ☐ 領域：_____ ☐ 議題：_____ ☐ 跨領域：_____			
計畫內容：					
前一年辦理執行情況		簡述(300字以內，初辦免填)			
學校現況					
計畫目標					

行政運作及支持		
學校與團隊 發展課程及 教學規劃	課程規劃	由學校自行規劃者免填
	教學方法	由學校自行規劃者免填
學校與團隊協力策略		由學校自行規劃者免填
學生學習評量及預期成效		
特色或創新		
附 註		1. 學校主要聯絡人指辦理本計畫之承辦人，如：教學組長、教務主任或校長。 2. 參與團隊，倘同一系(所)有二團隊以上參與，請以召集人為名，加註○○○教師專業團隊，如：○○大學○○系(所) ○○○教師專業團隊。 3. 團隊主要聯絡人指參與本計畫之召集人。 4. 參與範圍，得依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內涵，就各領域或議題或跨領域或學校本位課程等提出。 5. 協力策略指學校與團隊為達到發展課程及教學之規劃目標共擬之協力作為。 6. 由學校自行規劃者，大學團隊相關欄位及簽章免填（附）。

承辦人：

學校校長(簽章)：

大學團隊召集人(簽章)：

附件六 計畫四申請表

申請學校：		學校類型： ☐ 極偏 ☐ 特偏 ☐ 偏遠	
分校/分班： ☐ 分校名稱_____ ☐ 分班名稱_____			
本計畫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補助單位：_____；計畫名稱：_____；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			
申辦情形： ☐ 初辦 ☐ 續辦			
計畫內容			
前一年辦理執行情況		(300字以內，初辦免填)	
計畫項目	內容簡述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說明課程/活動設計與預期效益之關聯性		
學校現況	可含學校本位課程簡介、學生學習需求分析等		
計畫目標	需對應申請項目進行撰寫		
特色或創新			
預期成效			
參與學生/課程/活動 類型	請分別就時段及天數敘明參與學生人數、年級、班別等作說明（以促進全體學生學習為目標）及多元試探活動之類型與辦理方式，可含課程/活動設計理念、教學（推動）策略、教材研發、課程/活動型態、授課方式等面向		

承辦人：

機關學校首長：

附件七 計畫五-受訪學校及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申請表

○○縣/市立○○國民中學/小學○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申請表

目的					
教學訪問教師及其他合作單位	教學訪問教師： 其他合作單位：				
辦理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執行者	○○○校長				
經費需求					
經費項目 (經常門)	計畫經費明細				縣(市)政府初審後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小計					
經費項目 (資本門)	計畫經費明細				縣(市)政府初審後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小計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縣(市)政府承辦人
備註： 1. 經費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2. 請依實際需求之項目編列經費，編列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3. 教材教具費：請於說明欄中敘明預計購教材教具之名稱，並詳列擬購買之物品明細。 4. 資料蒐集費：本項編列以3萬元為上限，請於說明欄中敘明預計購買書籍之名稱，並詳列擬購買之書籍清單。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依契約約定。 ☒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教材教具費-物品明細（係課程進行中供學員或學生使用）

品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合計				

*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資料蒐集費-書籍清單（係教師、講師備課增能使用）

書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合計				

*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八 經費申請表

計畫名稱： ☐ 計畫一 ☐ 計畫二 ☐ 計畫三 ☐ 計畫四					
申請學校/單位/自主社群名稱(全銜)：					
提供協助之大學團隊名稱：(申請計畫三透過大學校院組成團隊協作辦理者填)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費項目 (業務費)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縣(市)政府初審後填寫 金額(元)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小計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縣(市)政府 承辦人
備註： 1. 經費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2. 有關出席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講座鐘點費： (1)申請計畫一者，校外專家學者之時數合計不得少於20小時。 (2)申請計畫三由團隊協助者，時數合計不得少於20小時。 3. 諮詢費、輔導費及指導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核予1,000元，每次最高以6小時為限，且同一日同一校之費用以1次計算。 4. 「資料蒐集費」及「教材教具費」：前者係課程進行中供學員或學生使用，後者係教師、講師備課增能使用。請於說明欄中敘明執行計畫預計購買書籍、教材教具之名稱、數量及單價；且教材教具費之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20%，但教師研習計畫不在此限；資料蒐集費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10%。 5. 教材教具費：係課程進行中供學員或學生使用，請詳列擬購買之物品明細。 6. 資料蒐集費：係教師、講師備課增能使用，請詳列擬購買之書籍清單。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依契約約定。 ☒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教材教具費-物品明細（係課程進行中供學員或學生使用）

品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合計				

*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資料蒐集費-書籍清單（係教師、講師備課增能使用）

書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合計				

*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九 成果檢核表

計畫名稱： ☐ 計畫一 ☐ 計畫三(勾選本計畫且由大學團隊協助者，請填寫「大學團隊名稱」)					
申請學校/單位/自主社群名稱(全銜)：				所屬縣市：	
提供協助之大學團隊名稱：(申請計畫一者免填)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核指標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請打勾)			
		完成	未完成		
教師專業成長	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				
	教師能深化課程設計或教學研究				
	教師能彼此分享專業成長成果				
	邀請專家學者協作、諮詢或指導				
教師教學實踐	教師能掌握教學目標，釐清學生的學習困難，提出教的關鍵問題				
	教師能規劃符合學生需求之教學方案				
	教師能運用專業成長經驗落實備課、授課；專業回饋之歷程				
學生學習評量	教師能規劃具體明確的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				
	教師能運用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教師能依據評量結果進行省思與改進				
學生學習成效	學生能主動參與學習				
	學生能改善表達技巧				
	學生能提升實作及應用能力				
	學生能展現探究或自主學習能力				
特色或創新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型塑學校課程與教學特色				
	課程設計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方法創新與多元，足以在校內外進行分享				
成果檢核	每季上傳教學發展活動歷程紀錄或不定期上傳相關影片或照片至指定網站				
	完成拍攝5至8分鐘之教學影像紀錄				
	檢附學生與家長影像紀錄拍攝同意書				
	檢附本計畫成果及教學影像紀錄授權書				
實施成效 (請自行列舉)					
填表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附件十 成果檢核表

計畫名稱：計畫二					
申請學校（全銜）：				所屬縣市：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核指標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請打勾)	
				完成	未完成
對話機制	以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為核心，並邀集校內相關教師組成專業學習社群				
	針對學校特色發展與本位課程，專業學習社群定期討論、執行計畫內容，落實對話機制				
	導入外部專家學者或特色發展之人力資源，提供輔導、諮詢				
課程規劃	以學校願景、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規劃課程地圖				
	規劃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發展特色本位與素養導向課程計畫				
	活化運用在地資源情形				
成果檢核	每季上傳教學發展活動歷程紀錄或不定期上傳相關影片或照片至指定網站				
	檢附發展特色本位與素養課程計畫(含所規劃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校訂課程)紙本一冊暨光碟一份				
實施成效 (請自行列舉)					
填表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附件十一 成果檢核表

計畫名稱：計畫四							
申請學校（全銜）：				所屬縣市：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參與學生數	國小	一年級：	人	國中	七年級：	人	
		二年級：	人		八年級：	人	
		三年級：	人		九年級：	人	
		四年級：	人		總 計：	人	
		五年級：	人				
		六年級：	人				
		總 計：	人				
開課班數							
課程/活動類型		請說明					
檢核指標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請打勾)		
					完成	未完成	
學生學習成效	學生能主動參與學習						
	學生能改善表達技巧						
	學生表現能更有自信						
	學生能拓展學習視野						
	學生能提升實作及應用能力						
	學生能展現探究或自主學習能力						
成果檢核	每季上傳學生活動歷程紀錄或不定期上傳相關影片或照片至指定網站						
	完成拍攝5至8分鐘之課程或活動影像紀錄						
	檢附學生與家長影像紀錄拍攝同意書						
	檢附本計畫成果及影像紀錄授權書						
實施成效 (請自行列舉)							
填表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附件十二 補助比率

財力等級 對象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極偏學校	90%	93%	95%	100%	100%
特偏學校	88%	90%	93%	95%	100%
偏遠學校	86%	88%	91%	93%	95%

附件十三 各款計畫項目一覽表

計畫 項目	計畫一 推動學校教師 實踐自主活化 教學計畫	計畫二 協助學校落實 十二年國民基 本教育課程綱 要計畫	計畫三 協助偏遠地區 學校發展課程 與教師專業支 持計畫	計畫四 協助偏遠地區 學校發展學生 多元試探活動 計畫（含戶外 教育）	計畫五 協助偏遠地區 學校教師精進 課程與教學知 能之教學訪問 教師計畫
參加 對象	以國民中學教 師為優先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教師	偏遠地區國民 小學及國民中 學	偏遠地區國民 小學及國民中 學	偏遠地區及具 有特殊需求之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
補助 經費	每校每年最高 補助十萬元； 離島學校得額 外補助交通 費，惟不得超 過總經費百分 之十編列	每校每年最高 補助十二萬 元；離島學校 得額外補助交 通費，惟不得 超過總經費百 分之十編列	每校每年最高 核定二十五萬 元；具分校或 分班者，每校 或每班得另核 定最高十萬元	每校每年最高 核定二十五萬 元；具分校或 分班者，每校 或每班得另核 定最高十萬元	請逕參閱本作 業要點第七點 第二款第5點
備註	1. 一般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得就計畫一及計畫二擇一申請；偏遠地區學校得就計畫三至計畫五同時申請。 2. 已申請「國民中小學階段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低年段結合英語之彈性學習課程」、「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及「課程領導的應用與深耕：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課程在國中的發展與實踐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計畫二。 3. 已申請「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計畫三及計畫四。				